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周涵琳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0

電子郵件：polly0829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，請各學院及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填寫相關表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為協助各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於113年2月7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將採分年分階段安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，依訪視輔導結果予以認可分級。本校訪視時間訂於115學年度，並須於116年1月15日前繳交自評報告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，及因應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運作情形，請各學院及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協助填寫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與法規作業檢核表」（如附件1、2）及本校「112至114學年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及教師升等審查情形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於**115年10月30日前**將紙本資料核章後繳回人事室、電子檔及相關資料寄送人事室承辦人員信箱。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教務處、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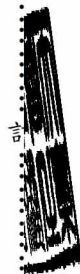
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師資培育
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